

財團法人豐年社

108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秘書室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豐年社(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編印、出版、發行及銷售有關農業雜誌、書籍、農產品及農業資材為主，並舉辦推廣政策座談會及食農教育相關活動，目的在協助政府宣導農業，服務農民，加強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認識。	1,200	23,515	92.5%	97.64%	21,163	7,832	66,572	66,901	-329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 19)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	15	8	7	8	5	1	3	2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經查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皆不支薪，亦無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從業人員之薪資管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經查財團法人並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且支薪情形，無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相關情事。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	無，本項不適用

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108	107	108	107	108	107	查財團法人 108 年度薪資及獎金占比略微降低、其他占比則增加，惟整體用人費用占比仍維持 30% 左右，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尚無缺失。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0.37	30.6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5,769	16,380	77.62	82.5			
獎金	1,493	1,903	7.35	9.5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987	958	4.86	4.82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067	615	10.17	3.1			
用人費用總計[B]	20,316	19,856					
支出總額決算數[C]	66,901	64,710					
現有總員額	30	33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經查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業依「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惟建議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捐助章程中進行規範。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建議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捐助章程中進行規範，以臻完備。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 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	是	

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 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經查財團法人並無動用資金之投資項目，本項不適用。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 1)	投資金額 (註 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 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項目。

註 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經查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尚符合「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

表 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長期以來編輯、發行、代售農業專書，並定期發行 2 種農業雜誌，於書刊編輯上深入報導農村產業發展與文化休閒活動。另隨科技發展提供網路服務，包

含：網站、社群網站及多媒體等經營，傳播農業科技及協助本會宣導農業施政成果，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發行《豐年半月刊》1 年 12 期。	100%	良好	本年度按時完成 12 期發行，本年度進行微調改版，增強時事、議題報導，加強整體內容企劃；均衡報導農林漁牧農業各面向，強化農業政策宣傳。
2. 發行《鄉間小路》1 年 12 期。	100%		本年度按時完成 12 期發行，本年度透過網路平臺快速傳達政策與訊息，並與讀者互動，發揮行銷傳播之綜效；8 月份於超商上架，透過 7-11 超商全省 5000 多家門市提升鄉間小路品牌力，擴大豐年社讀者群，增加與讀者互動機會。透過線上加線下行銷方式，上市即榮登 7-11 超商銷售排行榜第三名。
3. 編印工具書《國際農業科技新知》4 期。	100%		本年度按時完成 4 期發行，提供國外農業科技新知，對農業科技水準之提升與農業新知訊息傳遞等，卓有助益，並與國際接軌。
4. 代編印《畜產報導》月刊 12 期	100%		本年度按時完成 12 期發行，報導面向從新聞訊息到重大活動，乃至於政策施政說明，為農政所屬單位主管機關制定施政方向時不可或缺的傳遞工具。
5. 代編印《農政與農情》月刊 12 期	100%		本年度按時完成 12 期發行，提供農業相關從業人員最新之農業政策及農業產業動態等相關資訊，以利農業政策之

			推動及農民生產決策訂定之依據。
6. 經營「農傳媒」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	100%		自 10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上線至今，平均月瀏覽量達網路流量為 50 萬次（持續上升），同時成立農傳媒臉書粉絲專頁，主動出口網站文章內容，擴大觸及率，目前粉絲數達 8.5 萬人（107 年底粉專追蹤人數 6.9 萬人，108 年底追蹤人數成長至 8.2 萬人）。
7. 代編印《十大神農暨模範農民》、《優秀農業人員》專刊	100%		依主管機關需求完成各項專刊編印。
8. 辦理「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吉園圃標章轉型」、「合理化施肥」、「農業生物經濟與生物保護劑」、「農業人力團人物專訪」等計畫	100%		各項計畫執行率皆達 100%，透過多方面的溝通及宣導，達到教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輔導農民改變施肥習慣、擴大推廣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推廣重大動物疫病防治安全管理做好相關防治措施等目的。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 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列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本年度雜誌發行、出版服務、網站經營等所設年度目標皆已達成，績效評估結

果為良好等級。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非屬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之財團法人，不適用本項。（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財團法人聘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與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9 項及第 49 條第 6 項規定未合，應予刪除。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經查財團法人業於 108 年 3 月委託該社法律顧問(業鑫法律事務所)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範檢視並研擬社內章程等修訂草案，並於 7 月 30 日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查人會議上提案修訂通過後，提報本會核備有案。

另查財團法人法中並無「監事」之用語，而係以「監察人」稱呼負責業務執行監督之人，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5 項有關「董監事」之用語應配合修正；又該規定所指稱「前項規定」語意未明且未包含遴聘董事相關規定，應將同條有關遴聘董事之規定納為本項援引適用之規定，以資完備。

(四)小結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1.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與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9 項及第 49 條第 6 項規定未合。 2.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5 項有關「董監事」之用語應修正。 3.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5 項應將同條有關遴聘董事之規定納為本項援引適用之規定。	督促積極改善。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 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2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財團法人並無編纂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 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暫無須填報)

表 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財團法人尚無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等列重大未改善情形。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五)小結

查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施行，財團法人尚未依前開規定公開監察報告書及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其餘資訊公開情形良好；查本會管理系統改版中，尚無法進行填報，待系統完成則請財團法人於系統填報；另尚無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等列重大未改善情形。

表 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監察報告書及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未依規定公開	要求財團法人熟悉財團法人法規內容、落實資訊公開，以符合相關規定，並加強督導。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1) 財團法人年度績效皆依其設定之目標，遵循組織章程宗旨及業務範圍規定辦理，並

負責編輯、發行農業書刊雜誌，及協助本會宣導農業成果。

- (2)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人事管理部分仍循往年社務運作，尚無待改善事項，惟建議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捐助章程中進行規範。
- (3) 有關財團法人之監察報告書及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公開部分，本會將要求財團法人務必熟悉法規內容、落實資訊公開等事宜。
- (4) 有關財團法人部分章程用語及規定與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未合處，本會將積極督促財團法人進行章程修正。
- (5) 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等事項，本會將要求財團法人持續精進並依相關法規辦理。